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0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淑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9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提起上訴，及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淑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淑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5日20時45分許（原判決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在苗栗縣公館鄉之統一超商沿山道門市，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經由

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檀香藝舍」（下稱「檀香藝舍」）介紹，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小姐」之成年人（下稱「楊小姐」）收受，並提供前開帳戶密碼，而容任「楊小姐」及其同夥使用上開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楊小姐」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同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為之或鄭淑瓊知悉係三人以上共同所為），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方式，分別詐騙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許○錫，致使該等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遭詐欺時間與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款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鄭淑瓊（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本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申設之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楊小姐」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在網路上抽獎，為了領取中獎獎金，後來對方說匯款失敗，我才會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我不知道這樣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的行為等語。然查：

㈠被告申設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使用，並於114年3月25日20時45分許，在苗栗縣公館鄉之統一超商沿山道門市將共計3張提款卡寄交並將密碼提供予「楊小姐」；而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許○錫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遭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後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款帳戶，旋遭人提領殆盡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及許○錫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考（卷頁如附表「卷證資料出處」欄所示），足徵被告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楊小姐」後，上開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匯款之工具等情，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在金融機構

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特殊事由，斷無可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提款卡或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已預見借用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借用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並以該借用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躲避檢警追查。再者，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錢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近年來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欺犯行，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則在此種社會氛圍之下，對於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或具敏感性之個人資料，如無正當之理由，當足認定其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欺者之詐欺犯行，有相當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該等金融資料一經交付，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

帳戶讓渡他人，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學歷為專科畢業，從事過加油站與品管工作等語（見原審卷第88頁），堪認被告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正常，並非初入社會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不具深厚信賴關係之他人取得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當可預見，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不行把帳戶提供給完全不認識之人使用等語（見偵卷第198頁），益足為證。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陳稱：我不認識對方真實年籍身分，與對方也沒有任何信賴基礎，因為對方說要匯款給我，且工程師會測試及處理，這樣的流程我不了解等語（見原審卷第87、88頁、偵卷第198頁），足見被告對「楊小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皆無所悉，雙方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數日，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被告更未試圖瞭解「楊小姐」所佯稱「匯款須提供自身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節與一般匯款之常情已有違背，亦無任何確認或可靠保全措施之情況下，即逕予將其內款項所剩無幾之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等資料交付給聯繫因素甚低之「楊小姐」，使該等帳戶置於被告支配範疇之外，顯見被告對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情形毫不在意，復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凡此均與正常社會交易常情相違，實難謂被告有何能確信對方取得金融帳戶係供合法使用之堅強理由，反可徵其確係心存僥倖，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被告漠視金融帳戶將被供作非法使用之容任心態，實可見一斑。

3.復觀諸被告與「檀香藝舍」、「楊小姐」之對話紀錄：「（被告）我從來也沒聽過中獎要寄卡片過去，這是不合法

的，我怎知道會不會拿去盜用或人頭戶等等」、「（被告）妳剛說能用有卡都寄，讓我感到害怕，因我被詐騙過，所以我很怕又再次被詐騙負債，甚至官司」、「（被告）因我有朋友也是寄卡後被盜用成人頭戶吃上官司」（見偵卷第96、98頁），由此可見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乙事曾向「檀香藝舍」、「楊小姐」表示憂心、詢問是否涉及詐騙等情，益徵被告對於前揭提供帳戶資料方可取得獎金之合法性、正當性有所疑心，應得以預見其自身交付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後，就上述帳戶將失去支配控制能力，他人可任意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則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供作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然為圖賺取獎金，仍抱持僥倖心態，恣意將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上述方式交予「楊小姐」，足徵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將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楊小姐」，則被告主觀上有將帳戶交由他人入款、提領、轉帳使用之認知，且被告交出上開帳戶資料後，除非將該等帳戶辦理停用，否則已喪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去向，則其主觀上自己預見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帳戶內資金如經持有之人轉帳後，無從查得去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亦有

認識。是被告對於其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者利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預見，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即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法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方面

㈠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屬之。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楊小姐」使用，使「楊小姐」及其同夥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雖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予「楊小姐」使用，惟被告僅與「楊小姐」、「檀香藝舍」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罪名，使其知悉及答辯，並經辯論（見原審卷第44、81頁，本院卷第97、98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以一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不詳施行詐欺之人詐欺如附表所示共計6名被害人之財物、幫助從事一般洗錢行為，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處斷；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60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即本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適用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許○錫遭詐騙後，匯款3萬9138元至被告申設之土地銀行帳戶，被告就此部分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雖未據起訴，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移送併辦此部分犯罪事實而請求法院併案審理，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予一併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犯罪事實，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見本院卷第112頁），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楊小姐」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同時使該人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造成附表所示6名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及其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且犯後與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４達成調解，並已全數履行完畢，有原審法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67號調解筆錄、115年度苗司簡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在卷（見原審卷第99、100頁，本院卷第119至127頁），惟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許○錫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情節、交付帳戶數量、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食品加工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餘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情況（見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111頁），並於本院提出其母親與婆婆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2紙（見本院卷第23頁），暨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無因本案獲取任何好處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㈡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受騙而匯入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詐欺者「楊小姐」轉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提供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一銀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帳戶均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莊佳瑋移送併辦，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帳戶	卷證資料出處
1.	Ａ０３（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7日11時28分許，假冒買家透過FB傳送訊息予Ａ０３，佯稱欲透過交貨便購買職棒門票，再假冒交貨便客服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通過認證云云，使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4年3月27日14時19分許/8萬7,510元	鄭淑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卷） 1.轉帳交易明細（第69至7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5至83頁） 3.告訴人Ａ０３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第69至73頁） 4.鄭淑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5至61頁） 5.鄭淑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87頁）
			114年3月27日15時10分許/2萬6,011元	鄭淑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Ａ０４（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7日10時40分許，假冒買家透過DCARD暱稱「綠」傳送訊息予Ａ０４，佯稱欲透過交貨便購買	114年3月27日13時3分許/4萬9,987元	鄭淑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卷） 1.轉帳交易明細（第1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7至124頁）
			114年3月27日13時4分		

		衣服，再假冒永豐銀行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通過認證云云，使Ａ０４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許/4萬9,988元 114年3月27日13時5分許/3萬5,036元		3.告訴人Ａ０４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第125至136頁） 4.鄭淑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89頁）
3.	Ａ０５（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7日13時5分許，假冒買家透過FB傳送訊息予Ａ０５，佯稱欲透過PC HOME配送購買機票，再假冒線上客服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通過認證云云，使Ａ０５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4年3月27日14時38分許/1萬3,037元	鄭淑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卷） 1.轉帳交易明細（第14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37至141頁） 3.告訴人Ａ０５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第143至146頁） 4.鄭淑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55至61頁）
4.	Ａ０６（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1時27分許，以FB帳號「梵木禪緣」佯稱Ａ０６中獎10萬8,000元，需依指示兌獎，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智能金融服務平台」、「李如恩」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進行認證云云，使Ａ０６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4年3月27日13時24分許/1萬3,992元	鄭淑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卷） 1.轉帳交易明細（第151頁） 2.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47頁） 3.告訴人Ａ０６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第150至167頁） 4.鄭淑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89頁）
5.	Ａ０７（提出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	114年3月27日13時17分	鄭淑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	（見114年度偵字第6528號卷） 1.轉帳交易明細（第177頁）

	告訴）	月27日12時40分許前某時，假冒買家透過FB傳送訊息予Ａ０７，佯稱欲透過綠界物流購買球衣，再假冒綠界物流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證明財力云云，使Ａ０７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許/2萬9,980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9至174頁） 3.告訴人Ａ０７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含對話紀錄>（第175至186頁） 4.鄭淑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87頁）
6.	許○錫（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3月26日20時21分許前某時，假冒買家透過FB傳送訊息予許○錫，佯稱交易帳號被凍結，須依指示匯款云云，使許○錫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4年3月27日13時13分許/3萬9,138元	鄭淑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見114年度偵字第10603號卷）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第22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5、17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第21頁）